

证券代码：835779

证券简称：康利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0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业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艳玲、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会阳、河南博正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汝彬、薛利丹、河南德冠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訾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国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委托诉讼代理人：靳迎亚、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郑州市骨科医院（以下简称骨科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张瑞、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6）豫01民初第136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骨科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玲、刘会阳，被上诉人张瑞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汝彬、薛利丹，康利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峰、靳迎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骨科医院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张瑞的一审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张瑞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张瑞不是本工程的承包人，也不是实际施工人，不能以实际施工人身份主张欠付工程款。

二、即使张瑞是实际施工人，因张瑞属于自然人，不是有资质的企业，涉案工程属于非法转包，张瑞与康利达公司签订的合同应当无效，骨科医院支付的工程款只是施工成本，不应当包含间接费用、利润、规费和税金。

三、关于工程索赔费用，窝工损失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鉴定单位用鉴定权代替法院裁量权，骨科医院不应当支付张瑞主张的工程索赔款4423143.2元。

四、鉴定意见中部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过高，背离了公平公正的鉴定原则。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张瑞答辩称：

一、骨科医院未提交双方已经结算的凭证，合同约定的虽是固定价，但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大量变更，张瑞与康利达公司、骨科医院重新对工程款做了约定，

一审中张瑞已提交了补充协议，在施工中张瑞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及会议纪要可以佐证。根据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工程价款 41933270.59 元公正真实，应当采纳。

二、关于工程索赔部分，张瑞索赔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索赔手续均经监理确认，并加盖了骨科医院的工程项目章，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符合法律规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康利达公司答辩称：

一、涉案工程已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骨科医院理应支付相应工程款；

二、骨科医院主张工程款仅包含施工成本，并无法律依据；

三、工程款索赔费用、窝工损失及工程量的增减，在材料中均有骨科医院的盖章确认和监理单位的认可，且经过了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应予采信；

四、张瑞与康利达公司系合作关系，双方的行为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七）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骨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瑞工程款、窝工损失共计 15998958.81 元及利息（以 21524309.55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二、骨科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工程款 5525350.74 元支付康利达公司；三、驳回张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骨科医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90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346666 元，共计 530690 元，均由骨科医院负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民终1203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9024元由郑州市骨科医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豫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

（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1民初第136号民事判决》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